

证券代码：874077

证券简称：超同步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设立分公司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在深圳市设立分公司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分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分公司负责人：项久鹏

经营场所：深圳市

营业范围：不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 分公司设立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通过分公司的设立，完善公司区域布局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#### （二）设立分公司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系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、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。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，以适应市场变化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。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工商登记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#### （三）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，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》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